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6 年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 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邯郸市农协：

为推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现面向全省开展新产业新业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优秀经验做法征集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产业新业态农民合作社经验做法

（一）征集主题。新产业新业态农民合作社，指利用农村土地、房屋、劳动力以及当地“土特产”等资产资源要素，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手工制作、旅游休闲、餐饮民宿、生活服务、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特色花卉苗木及延伸“土特产”产业链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入新的生产、技术、经营要素和联农带农机制，念好“土”字诀，打好“特”字牌，唱好“产”字歌，加快农民合作社创新发展，促进美丽业态蓬勃发展、村庄活力得到激活、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二）征集要求。一是产业“新”。合作社通过整合土地、闲置农房、资金、技术和人才等资源要素，并立足当地资源特色，

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循环产业和乡村旅游业，推动当地生态环境改善，实现三产融合发展的手工制作、旅游休闲、餐饮民宿、文化体验等类型的合作社。二是技术“新”。通过引进新技术和先进生产方式，发展壮大具有当地特色的非传统农业产业，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对改善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新产业起到明显作用类型的合作社。三是业态“新”。在当地农村特色的基础之上，从特色发展的角度出发，以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基础，并且围绕特色产业以及拳头产业相结合的发展链条，将当地最具特色的资源优势充分整合在一起，采用集约化的运作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合作社经营效益的手工制作、生活服务、特色产品加工、特色花卉苗木等类型的合作社。四是管理“新”。合作社在经营管理中使用财务平台或财务管理软件实现规范化管理；运用职业经理人等现代企业制度加强管理，制度健全、机构完善；拓展服务内容，积极为社员提供生产、生活和金融、保险等方面的服务。五是机制“新”。创新联农带农举措，在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吸纳就业、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组织形式，开展专题培训、技术指导、现场示范观摩等多形式服务，不断提升小农户生产能力和参与水平，将更多小农户纳入产业协作体系，切实带动其增收致富。

申报经验做法的农民合作社要规模适度，具有良好社会声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引领带动作用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严格执行《农

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纳入农民合作社重点监测名录库。

二、家庭农场经验做法

（一）征集主题。聚焦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实践成效，重点征集家庭农场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一是家庭农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标准化运营管理；二是创新发展模式，加强与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联合与合作；三是助力稳粮扩油，提升粮油作物单产水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四是强化科技装备赋能，全面提升生产经营水平；五是健全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

（二）征集要求。家庭农场须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经营范围符合河北省农业特色产业集群规划布局，突出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基本特征。一是生产经营能力较强。实行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规范化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记录完整，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已完成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有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使用财务记账软件规范记账。二是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产品认证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三是产业融合发展较好。家庭农场注重发挥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探索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市场竞争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创新发展能

力。四是经济社会效益明显。产品有“两品一标”认证，拥有自主品牌和注册商标等，年人均纯收入较高。五是社会信誉良好。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无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做法

（一）征集主题。一是服务模式方面。服务主体根据当地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形成的单环节、多环节等服务模式，特别是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大豆油料扩种、探索形成的集成高效服务模式。二是组织形式方面。服务主体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探索以资金、技术、服务为纽带，与其他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的有效组织形式，如“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经纪人（小店长）+农户”等。三是领域拓展方面。服务主体在巩固扩大粮棉油糖服务规模的前提下，推动服务拓展到经济作物、畜禽水产、设施农业等领域，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以及丘陵山区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的经验做法。四是资源整合方面。以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农业社会化服务联合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公益性服务主体等实体形式为抓手，整合社区内服务组织资源，建立综合性、紧密型服务实体单位，开展社会化服务，取得明显成效。五是行业发展方面。服务主体在制定推广服务标准，完善使用服务合同，加强信息化管理，以及春耕备耕、“三

夏”和“三秋”等关键农时生产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二）征集要求。申报经验做法的服务主体包括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等各类服务主体，农民合作社需纳入重点监测名录库，家庭农场需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涉及的服务主体具有良好社会声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示范带动作用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等。推荐的服务组织工作经验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创新性和推广价值。在当地开展服务但组织注册地不在本地的，由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申报。2026年度以前被评为全国或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省“十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不再重复征集。

四、报送要求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优秀经验做法征集、审核和推荐工作，优中选优，每个设区市每类经验做法可申报5-7个，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各申报2-3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把关质量，材料要主题鲜明、特色突出、数据翔实，字数在2000-3000字，每个经验做法须提供150字以内的摘要。可选送与主题密切相关的电子照片3-4张，并附以简要说明，照片格式为JPG，单张照片不小于3M。9月18日前，各市推荐报告一式两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处。电子版及图片发送至相应邮箱。

新产业新业态农民合作社经验做法联系人：田鹏、何思夷，

0311-86256935、86256937，邮箱：tianpeng1968@163.com

家庭农场经验做法联系人：安平伟、靖海锋，0311-86256952、66650412，邮箱：hbsjtnc@163.com

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做法联系人：刘军辉、古鑫炜，0311-66650407、86256939，邮箱：hbshhfw@126.com

- 附件：1. 新产业新业态农民合作社经验做法申报表
2. 家庭农场经验做法申报表
3. 2026 年度河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做法申报表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新产业新业态农民合作社经验做法申报表

农民合作社 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新业态类型		应用形式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经营范围		
基本情况 (2025 年)	注册时间(年/月)		入社成员数(户)	
	年经营收入总额 (万元)		农民成员数(户)	
	年总盈余(万元)		资产负债率(%)	
	可分配盈余总额 (万元)		按交易量(额)分 配盈余(万元)	
			按资产或股份分 配盈余(万元)	
	带动非成员农户 数(户)		带动非成员增收 (元)	
	新产业新业态带 动农户增收(元)		与科研院所紧密 合作(是/否)	
	主要生产资料统 一购买率(%)		产品(服务)统一 销售(提供)率(%)	
	有注册商标(有/ 无)		有省级以上驰名 商标(有/无)	
	现代化营销手段 (有/无)		与科研院所紧密 合作(是/否)	
经验做法:				

合作社基本情况及新业态体现不超过 2000 字，内容包括合作社基本情况、“新”（产业、技术、业态、机制、管理）的具体做法和发展成效、带动农户增收情况等内容。请勿面面俱到，着重 1-2 个“新”方面进行阐述。

市 级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家庭农场经验做法申报表

申报家庭农场（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农业 农村局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 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二、家庭农场情况表

家庭农场概况	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农场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主营范围			获得荣誉			
	生产规模 (亩、头、 羽、箱、 m ²)		年产量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销售途径			销售总收入 (万元)		总收益 (万元)	
	注册商标						
	产品认证	☐ 绿色食品 ☐ 有机农产品 ☐ 农产品地理标志					
雇工数		其中常年雇 工数		聘用 大学生数			
是否纳入省农产品质 量追溯平台	☐ 是 ☐ 否		是否规范开具使用食用农产 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是 ☐ 否		
农场主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农场主 类型	☐ 返乡农民工 ☐ 返乡大学生 ☐ 退伍军人 ☐ 返乡专业技术人员 ☐ 在职村干部 ☐ 退休人员 ☐ 当地农民 ☐ 其他					
	从事农业 生产时间 (年)		家庭人口数		其中从事农 业人口数		
	培训经历						

三、其他材料

（一）家庭农场营业执照、银行个人征信证明、产品质量可追溯、《动物防疫合格证》（养殖类）等材料（复印件）；

（二）财务记账软件安装使用证明、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收支记录；

（三）“两品一标”认证使用、注册商标以及获得各级奖牌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所有申报材料扫描为电子版（PDF）。

附件 3

2026 年度河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做法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合作社、公司等服务主体）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县级农业 农村 部门审 核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提交市级推荐。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 农村 部门(雄 安新区 公共服 务局)推 荐意见	(推荐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

注:定州、辛集市填写推荐意见,不填写县级审核意见。

二、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服务主体名称						
服务主体地址						
服务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如有注册商标,列出商标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人个数			
服务从事行业 (可多选)	A.种植业 B.养殖业 C.林果业 D.中药材 E.食用菌 F.农机维修销售 G.运输业 H.农技服务 I.农业废弃物利用 J.农产品初加工 K.农产品营销 L.农 业市场信息 M.农产品物资供应 N.其他 选择结果:()					
服务主体自有农机种类及数量		总计_____台(套),其中:				
2025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总面积		_____亩次,其中:服务小农户面积_____亩次,服务_____个小农户、____个规模经营主体				
1.耕(亩次)		其中:(1) 服务小农户亩次数		接受服务的小农户个数		
		(2) 服务规模经营主体亩次数		接受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数		
2.种(亩次)		其中:(1) 服务小农户亩次数		接受服务的小农户个数		
		(2) 服务规模经营主体亩次数		接受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数		
3.防(亩次)		其中:(1) 服务小农户亩次数		接受服务的小农户个数		
		(2) 服务规模经营主体亩次数		接受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数		
4.收(亩次)		其中:(1) 服务小农户亩次数		接受服务的小农户个数		
		(2) 服务规模经营主体亩次数		接受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数		
服务主体类型	A.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B.农民合作社 C.农业企业 D.其他 选择结果:()					
服务类型	A.单一环节社会化服务 B.多环节社会化服务 C.覆盖耕、种、防、收 4 个生产环节的 社会化服务。 选择结果:()					
在本主体就业人数			其中:固定职工人数			
2025 年度经营收入(万元)				2025 年度经营利润(万元)		
利用智能信息化手段管理服务情况(可多选,并注明名称)		A 自建社服平台 B 利用其它平台 C 利用社服管理类软件(含手机 APP 等) 选择结果()				
如承担过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请在右测注明年份。						

备注:1.2025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总面积指服务主体为本主体外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耕、种、防、收和其他服务的面积之和。2.亩次数指服务主体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亩数与次数的乘积,可以累加计算。3.对探索畜禽水产、设施农业等领域社会化服务的,不宜统计社会化服务面积,2025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总面积、耕种防收面积可不填报。